

A stylized landscape illustration featuring rolling green hills in the foreground and background. On the left, there is a green tree, a purple flower, and some orange foliage. A small red bird is flying in the upper left. The sky is composed of horizontal bands of light blue and white.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the upper half of the image.

臺北市116學年度
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說明

A stylized landscape illustration featuring rolling green hills in the foreground, a small tree with a brown trunk and purple and pink foliage on the left, and blue and white wavy hills in the background.

什麼是「資賦優異」？

「資賦優異」的定義

- 「**資賦優異**」，指的是在某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具高度潛能或高成就實現的可能性）
- 「資賦優異」的定義，因各社會文化及價值認定而異，且隨社會文化及時代潮流變遷而調整、改變。
- 多元智能理論的提倡，讓我們意識到智力的內涵其實是多面向的，影響資賦優異的定義變得更為廣義。

「資賦優異」指的是…

《特殊教育法》第4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A stylized landscape illustration featuring rolling green hills in the foreground, a small tree with purple and pink foliage on the left, and blue and white wavy hills in the background.

什麼是「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的是…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6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常態分配曲線
人數百分比

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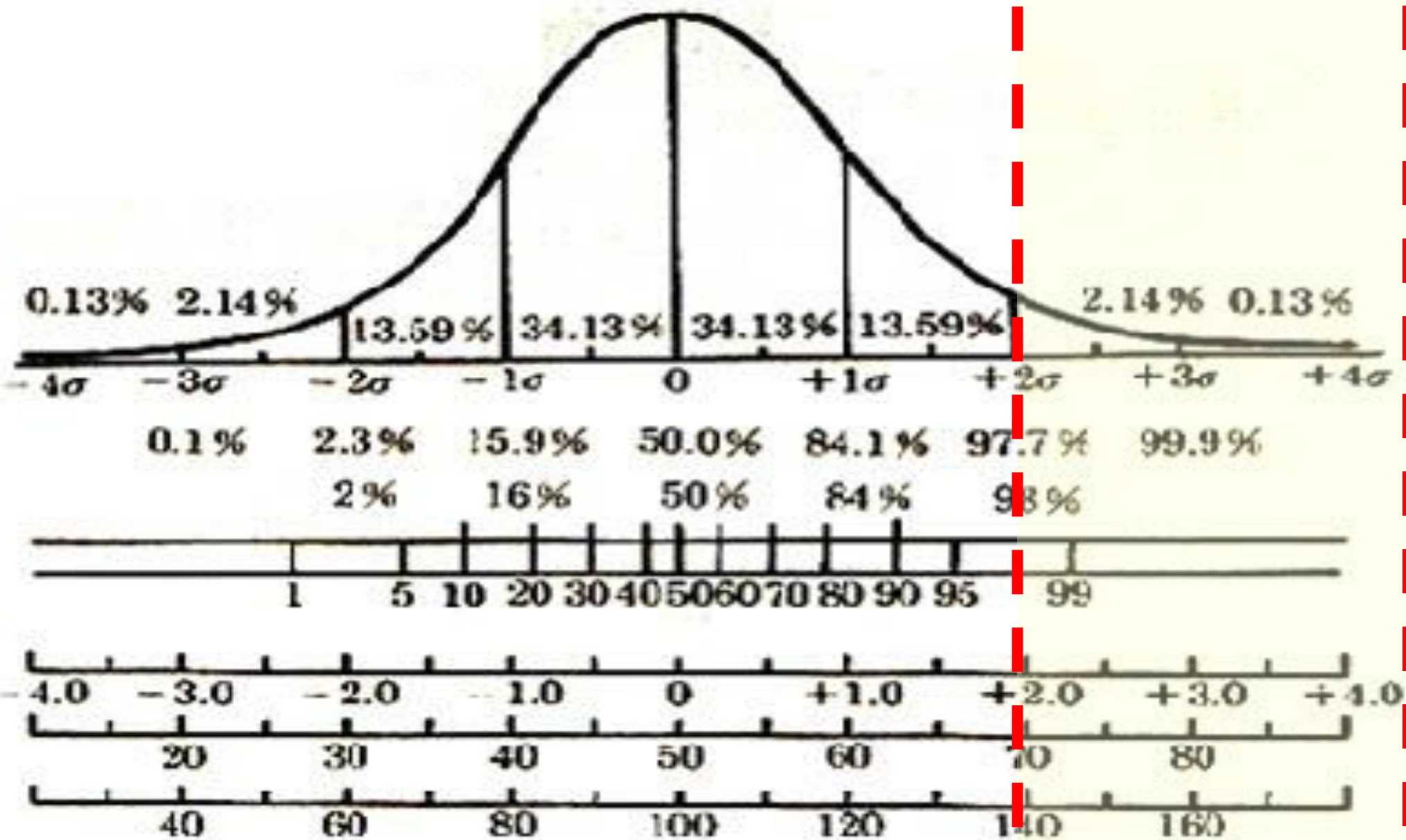
累積百分比
(整數)

百分等級
典型標準分數

z 分數

T 分數

普通分類
測驗分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的特質…

-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的認知特質

-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的情意特質

-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的創造特質

-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的社會特質

- ☐ 展現自信，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 參與許多社團活動，並受倚重。
- ☐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 ☐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A stylized landscape illustration. The foreground features rolling green hill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On the left, a small tree with a brown trunk and a large, rounded canopy of purple and pink flowers stands on a hill. The background consists of layered, wavy bands of light blue and white, suggesting a sky or distant mountains. The overall style is flat and graphic.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如何鑑定？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方式

《特殊教育法》第6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2條第2項

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以標準化評量工具……，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方式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23條第1、2項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24條第2項

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認知或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專長領域（科目）學習等。



經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通過者，
將如何安置？如何輔導？

臺北市116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安置方式

115學年度實施對象	安置方式	116學年度安置年級
現就讀本市國小二年級學生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特殊教育方案 (校本/區域衛星資優方案)	三年級
現就讀本市國小四年級學生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五年級

類別 階段	一般智能 及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音樂	美術	舞蹈
學 前	尚無成立	尚無成立	尚無成立	尚無成立
國小	敦化、民生、民權、光復、三興、博愛、龍安、大安、幸安、仁愛、銘傳、中山、長安、吉林、螢橋、國語實小、市大附小、萬大、西門、日新、太平、永樂、大同、胡適、興隆、志清、木柵、北投、逸仙、石牌、關渡、士林、士東、百齡、碧湖、西湖、麗湖、永安、文化、東門、福星、明湖、南港	敦化 古亭 福星 (轉型為 藝術才能班)	民族 建安 東園 天母 (轉型為 藝術才能班)	東門 永樂 (轉型為 藝術才能班)

本學年度
開始招生！

預計116學年度新設資優班學校：內湖區內湖國小、文山區力行國小

A stylized landscape illustration featuring rolling green hills in the foreground, a small tree with purple and pink foliage on the left, and blue and white wavy hills in the background. The text is centered over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該不該讓孩子報名鑑定？如何準備？

Q：各年級國小學生是否皆可報名資優學生鑑定安置？

A：115學年度就讀本市
國小二、四年級學生
應依實施計畫內「臺
北市116學年度國小一
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
班安置年級一覽表」
報名一般智能資優鑑
定，一覽表未填報之
年級不予鑑定安置。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安置年級一覽表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資優班 班級數	安置年級	
				3 年級	5 年級
1	松山	敦化國小	4	√	
2		民權國小	2	√	√
3		民生國小	3	√	
4	信義	三興國小	1	√	
5		光復國小	3	√	
6		博愛國小	2	√	
7	大安	大安國小	2	√	
8		龍安國小	2	√	
9		銘傳國小	1	√	
10		幸安國小	2	√	
11		仁愛國小	4	√	
12	中山	中山國小	2	√	√
13		長安國小	1	√	
14		吉林國小	2	√	√
15		永安國小	2	√	

Q：資優鑑定轉介學校，是不是可以任意選擇？

A：不是。依《特殊教育法》第12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故學生報名資優鑑定，以其就讀學校所屬行政區內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學校就近轉介為原則。

報名時須審慎選擇受理轉介鑑定學校。若鑑定通過，無需遷戶籍可逕轉該校就讀。



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幸安國小

身分別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學生 ☐ 原住民學生 ☐ 新住民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 疑似身心障礙生

是否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Q：請問參加資優鑑定，事前需要準備或補習嗎？
該如何準備？

A：資優鑑定評量的是孩子的潛在能力或平常的學習表現，
所以事前並不需要特別準備；
家長和孩子只要抱持平常心參加即可。

Q：資優鑑定未通過，是不是就沒有任何機會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A：不會。臺北市推動資優教育採多元方式辦理，
提供學生探索學習，發展優勢潛能。

（相關細節請洽詢就讀學校輔導室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

- 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 與良師有約活動
- 國小學生科學創意營隊課程
- 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校本/區域衛星）
- 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
- 國中與國小資優生對談活動

Q：資優鑑定未通過，是不是表示孩子並不資優？(1/2)

A：不是。每個孩子的個體內在優弱勢能力、發展成長速度都不同，此時未通過資優鑑定，並不表示孩子就不資優，而是能力尚未同步成熟或均衡發展，故不建議再增加額外的資優充實課程，建議以配合普通班的課程教學為宜。

Q：資優鑑定未通過，是不是表示孩子並不資優？(2/2)

A：相關研究指出，智力可藉由後天的學習與生活經驗，隨著閱歷增加而成長。

觀察、檢視孩子的優弱勢能力，適性培養資優的行為特質、積極的學習態度、健全的人格、正向的價值觀及服務的人生觀，更形重要。

Q：是否可要求瞭解子女參加國小資優鑑定之測驗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

A：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臺北市116學年度
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計畫
及重要注意事項說明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設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國民小學

鑑定計畫及下載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二、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網址：<https://trcgt.tp.edu.tw>

三、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網址：<https://www.kdps.tp.edu.tw>

四、臺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

網址：<https://www.gtide.tp.edu.tw>

五、臺北市設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國民小學

實施對象

- 115學年度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各年級實施對象如下：

115學年度實施對象	安置方式	116學年度安置年級
現就讀本市國小二年級學生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特殊教育方案 (校本/區域衛星資優方案)	三年級
現就讀本市國小四年級學生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五年級

鑑定 流程

鑑定報名 (115.10.6-115.10.12)

初選評量 (115.11.4)

複選評量【一】 (115.11.30-115.12.22)

複選評量【二】 (116.3.2-116.4.2)

鑑定結果公告 (116.4.29)

繳交「鑑定安置同意書」 (116.5.14前)
選擇安置「資優資源班」或「特殊教育方案」 (限三年級外校生)

安置資優資源班
(三、五年級)
入班報到轉學

安置特殊教育方案
(三年級)
參加校本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

逾時未完成轉學
視同放棄
鑑定安置資格

報名資格



- 115學年度就讀本市國小二、四年級學生，
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CPM或SPM成績達百分等級85以上。
 - (二) 表現優異，由家長、導師推薦。
【由導師推薦名額不得逾全班人數1/3為原則】

報名時間

(1) 學生填寫報名資料

115年10月6日（星期二）凌晨12時起至10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學生繳交報名資料

115年10月6日（星期二）至10月12日（星期一）上班日之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方式

-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依規定時間至「臺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https://www.gtide.tp.edu.tw>）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寫。
- (2) 請於鑑定安置系統完成網路報名，經確認無誤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觀察推薦表及相關報名表件（請以A4規格白色紙張單面單色列印），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檢核簽名後，繳交至班級導師或就讀學校特教組/特輔組/融教組，始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登入注意事項

- 登入資優鑑定報名系統，需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進入
（請以學生個人帳號登入，非親子綁定帳號）
- 請家長**先行測試單一身分驗證帳號**是否能順利使用
（例如：以酷課雲測試）
- 若有帳號/密碼問題，請洽校內資訊組還原帳號預設值

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附件2）

二、觀察推薦表（附件3）



附件 2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受理轉介 鑑定學校	區 國民小學
就讀學校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號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 ☐ ☐ ☐ ☐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 ☐ ☐ ☐ ☐ ☐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學生 (於繳交報名表時, 須併同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 新住民學生 (於繳交報名表時, 須併同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學生 (於繳交報名表時, 須併同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學生 (於繳交報名表時, 須併同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如有特殊需求, 請另填附件 6)		

貳、報名資料檢核及同意事項說明 (請逐項確認, 並交由就讀學校承辦人逐項審核)

*為確保家長您及子女的權益, 下列事項請逐一確認, 並於下方簽署。

- ☐ 1. 已詳細閱讀「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及「給家長的一封信 (如附件 1)」, 並確實瞭解本鑑定計畫內容、流程、時間及注意事項。
- ☐ 2. 完成報名表 (如附件 2)。
- ☐ 3. 完成觀察推薦表 (如附件 3), 請填妥觀察及推薦內容並簽名。
- ☐ 4. 是否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請勾選: ☐是, 請填妥附件 6 申請表並簽名 ☐否, 無需求)
- ☐ 5. 是否曾參加過智力測驗? (請勾選: ☐是, 測驗名稱 ☐否)
- ☐ 6. 是否曾接受過醫療院所或相關機構之各項測驗? (請勾選: ☐是 ☐否)
- ☐ 7. 是否曾參加本市或外縣市特殊學生鑑定/資優鑑定? (請勾選: ☐是 ☐否)
- ☐ 8. 本人已閱畢鑑定安置計畫並充分瞭解內容, 同意子女接受臺北市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及進行必要之評量; 如經鑑定通過, 同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 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日
- ☐ 9.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 並表達本人參與鑑定安置意願如下: ☐同意參加鑑定安置 ☐不同意參加鑑定安置 (視同放棄報名)
 學生簽名: _____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日

附件3 臺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

評量序號：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

一、特質觀察項目（請教師或家長依下列觀察項目，在符合學童特質表現的項目打「☑」）

觀察項目
1.認知（思考） ☐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 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2.情意（動機） ☐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3.創造（創新） ☐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4.社會（領導） ☐ 展現自信，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 參與許多社團活動，並受倚重。 ☐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二、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請簡要說明，內容至多 250 字）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學生 關係
	姓名 (簽名)	年 月 日		

初選

一、時間：115年11月4日（星期三），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初選評量係團體施測，未能配合於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規定時間參與初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二、地點：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三、評量內容：團體智力測驗。

初選

四、通過標準：由臺北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訂定初選通過標準（報名鑑定安置四年級以上學生之團體智力測驗結果須達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始得參加複選）。

五、初選結果公告：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及臺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複選【一】

一、時 間：115年11月30日（一）至115年12月22日（二），
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各受理
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未能配合於規定時間參與複選【一】評量者，
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測；
惟發生法定傳染病、重大災害、公假、喪假等
不可抗力因素者，須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不
受此限。

二、地 點：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複選【一】

三、評量內容：個別智力測驗。

四、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
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五、複選結果公告：116年1月6日（三）中午12時，
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及臺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複選【二】

- 一、時間：116年3月2日（二）至4月2日（五），
評量時間、場次及流程，另行公告於各受理
轉介鑑定學校網站，並通知就讀學校。
- 二、地點：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
- 三、評量內容：觀察評量6次。



為維觀察評量品質，
複選【二】觀察評量缺課或請假至多以2次為限；
缺課或請假超過2次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複選【二】

四、通過標準：由臺北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訂定通過標準。

五、鑑定結果公告：116年4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各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及臺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系統網站。

安置與輔導方式（安置三年級者）

• 目前二年級，鑑定通過安置三年級者

（一）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者，一律安置該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二）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者，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1.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2. 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輔導服務。

（1）校本資優方案：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由學校研訂校本資優方案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其申辦方式，請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2）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接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詳細方案內容以本局公告為主。

（3）前述「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僅能擇一參加（基於資源不重複挹注，參加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學生，本局將不再補助其就讀學校辦理該生之校本資優方案經費）。

安置與輔導方式（安置五年級者）

- 目前四年級，鑑定通過安置五年級者

一律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安置於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就讀普通班，
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通過鑑定者，須請家長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

- 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6年5月14日（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如附件7、附件8）。
- 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通過鑑定，轉學是否需遷戶籍？

- 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6年7月2日（五）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
- 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孩子安置後適應欠佳，怎麼辦？

- 學校應積極提供輔導，並得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研商適當輔導策略。
- 經校方輔導 3 個月以上仍未獲有效改善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得由學生本人、家長或學校提出重新安置申請，並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經審議通過後，檢附家長申請書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以輔導學生回歸該校之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學校。

～謝謝聆聽～

